

天全县法院志



天全县人民法院编

搞好修誌工作促
進民主法制發揮
審判職能服務四
化建設

那峰

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一日

為社會主義
制建設服務

雷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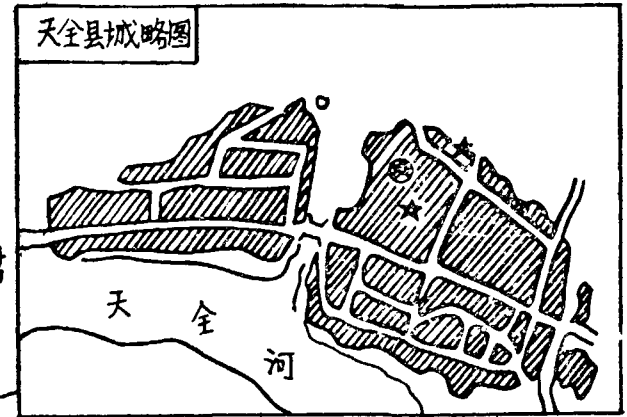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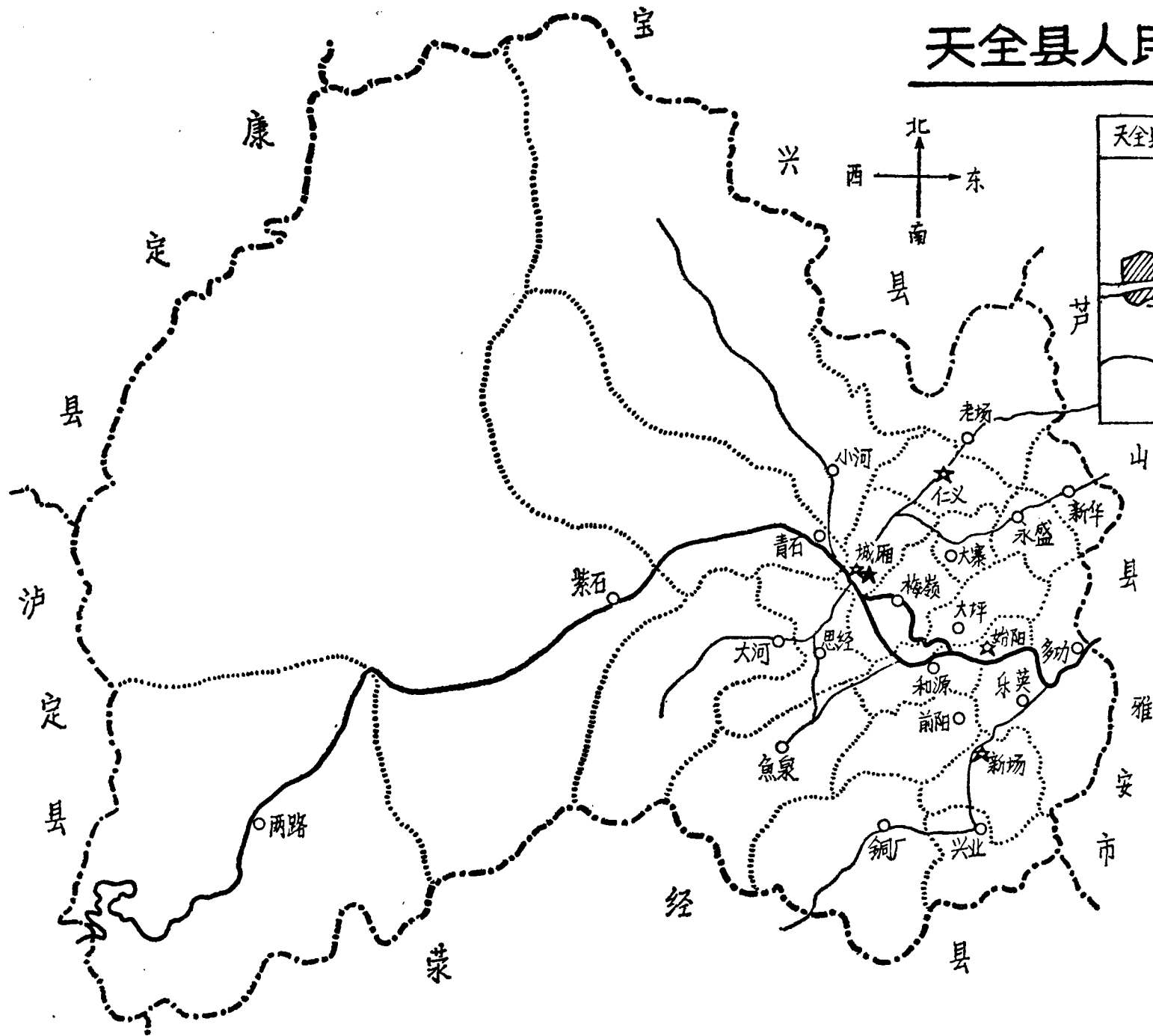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
八月

石法院佳題。

廉潔從政
依法辦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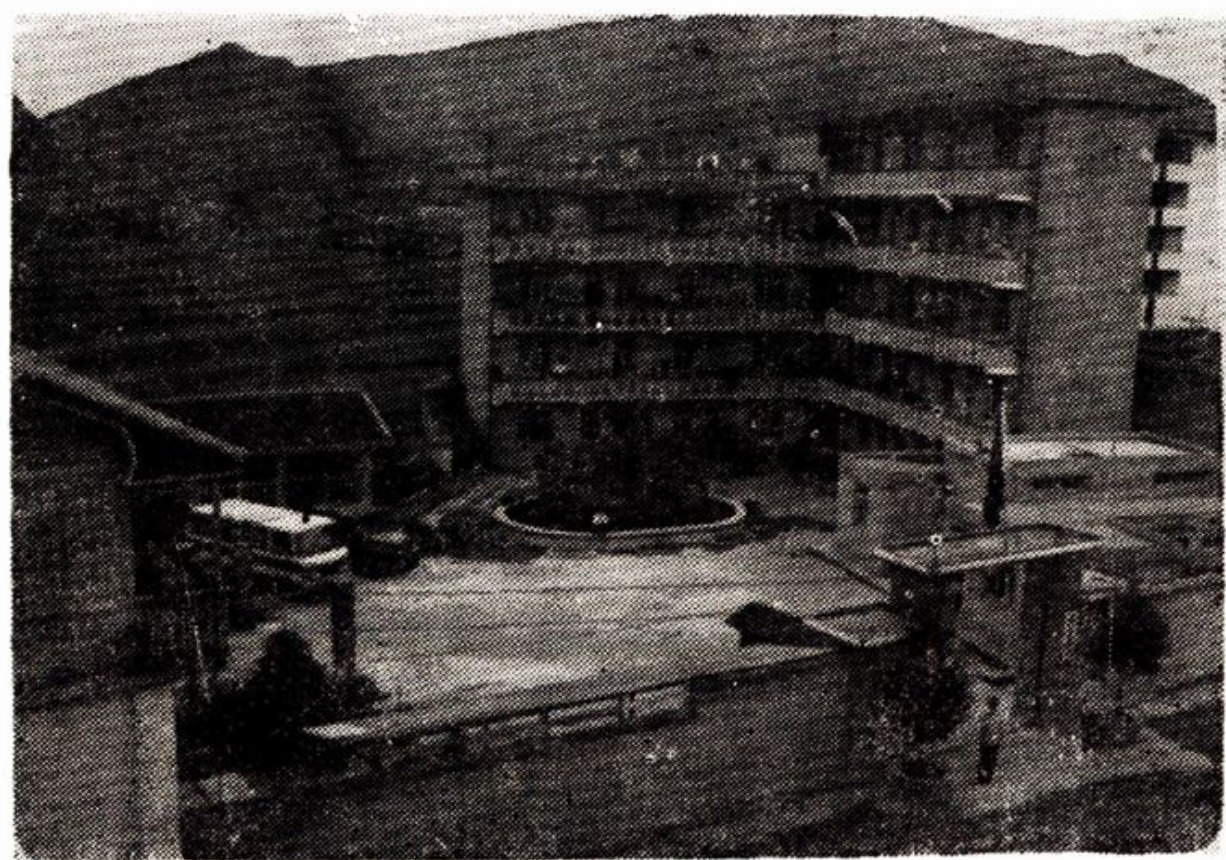
余洪剛
一九八九年
八月廿五日

天全县人民法院地域管辖图



图例

⊙	县政府所在地
★	县法院所在地
☆	人民法庭所在乡、镇
—	国道
~	县道
○	乡(镇)所在地
.....	乡(镇)界
- - -	县界



《天全县法院志》
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吕春浓
副主任 卢旭东
委 员 孔跃南
委 员 李朝群
编 辑 李朝群

序 言

自古盛世修志，已成为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国家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全国城乡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欣欣向荣，呈现了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的新局面。修志工作势在必行，这是时代的要求，也是党和人民赋予的继承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光荣重任。

《天全县法院志》，在中共天全县人民法院党组的直接领导和天全县地方志编委会的指导下，1986年底着手收集资料，1987年10月始编撰，1989年5月底完成定稿工作。在编撰过程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始终贯彻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力求使志书真正起到借鉴历史，总结现实，有益后世的作用。

《天全县法院志》内容分为：概述，机构设置，民国时期之审判，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人民调解，大事记，共九章四十节，计十万余字。其中机构设置，刑事审判，民事审判以及民国时期之审判是全书的重点。志书时限上起1912年，下止1988年，比较系统地记述了天全县七十多年来的司法历史及现状。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人民法院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充分运用审判职能，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及调处民事、经济纠纷，维护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取得的经验和吸取的教训，均作了记述和总结。

编撰《天全县法院志》的同志采取查阅资料，采访搜集相结

合，积累了大量的宝贵资料，以高度的政治热情和革命事业心，长年累月，辛勤劳动，努力拼搏，琢磨切磋，完成了这项有益当代，荫及后人的事业，其精神确实是难能可贵的。

这部法院志，着重记述建国三十八年来法院审判工作的历史，它可以提供有益的借鉴和现实依据，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有助于开创人民法院工作的新局面，为今后的审判工作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由于修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编写经验不足，如有错误或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吕春浓

卢旭东

凡 例

一、《天全县法院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实事求是的态度，运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进行编撰，力求用新的观点，记述本县各个历史时期的法院实况。

二、本志为部门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尽力体现时代特点和部门特色。

三、本志采用以类系事，统合古今，横排章节，纵写史实的编撰体例，充分运用志、表、记、录等形式进行表述。

四、本志断限，上至民国元年（1912），下至1988年。

五、本志历史纪年，按历史习惯称谓，在括号内注明公元。除表格和括号内纪元用阿拉伯数字外，其志文均用汉字。

六、本志各个历史时期的审判机构均以习惯称，不加政治定语。

七、本志有关章节后加附录，案情简介等，以补正文之不足。

目 录

天全县人民法院地域管辖图
雅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解峰同志题词
天全县人民法院第一任院长、原雅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离休干部雷清同志题词
天全县人民法院原院长县委政法领导小组副组长余洪刚同志题词

一、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

二、序言	(1)
三、凡例	(3)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机构设置	(7)
第一节 天全县兼理司法县政府	(7)
第二节 司法处	(11)
第三节 天全地方法院	(13)
第四节 人民政府司法科	(15)
第五节 人民法庭	(16)
第六节 县法院	(16)
第七节 “三反”“五反”临时法庭和普选法庭	(20)
第八节 法院内部机构设置	(22)
第九节 军事管制	(24)
第十节 恢复与发展	(26)
第十一节 派出机构——人民法庭的建立与发展	(27)

第十二节	院址之变迁	(30)
第十三节	党、团支部的建立和党组的设置	(33)
第三章	民国时期之审判	(48)
第一节	县长兼理司法	(48)
第二节	司法处、军法室之审判	(56)
第三节	地方法院之审判	(59)
第四节	剿匪案件	(77)
第五节	禁烟案件	(82)
第六节	监狱	(84)
第四章	刑事审判	(92)
第一节	土改时期的刑事审判	(94)
第二节	惩办经济犯罪(三反、五反运动)	(98)
第三节	惩办烟毒犯罪(肃毒运动)	(100)
第四节	保障公民民主权利的行使	(104)
第五节	惩办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的不法分子	(106)
第六节	镇反运动	(111)
第七节	打击地、富、反、坏的现行破坏活动	(116)
第八节	“大跃进”时期之审判	(118)
第九节	“文革”时期之审判	(118)
第十节	滥伐森林案件的审判	(122)
第十一节	严惩经济犯罪活动	(124)
第十二节	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128)
第十三节	申诉复查	(140)
第十四节	刑事政策与法律	(144)
第五章	民事审判	(146)
第一节	贯彻《婚姻法》	(147)
第二节	财产权益案件的审判	(154)

第三节	民事诉讼制度	(156)
第四节	实行民事诉讼收费办法	(157)
第五节	执行	(166)
第六章	经济审判	(168)
第七章	行政审判	(171)
第八章	人民调解	(172)
第一节	民国时期之民间调解	(172)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立与发展	(173)
第九章	大事记	(148)
	编后记	(193)

第一章 概述

天全县位于雅安地区西部。东至飞仙关与芦山县、雅安市接壤；南同荥经县毗邻；西至马鞍山、菩萨山、二郎山与泸定县、康定县为界；北同宝兴县相连，境内幅员2467平方公里，人口13万余，辖二镇二十二个乡，一百三十九个自然村。

法庭作为阶级统治工具，历代统治阶级都利用法庭镇压反抗阶级，保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特权。唐末以来天全由高、杨二土司世袭统治，执法亦由土司。清雍正7年（1729）改土归流置天全州，虽结束了土司司法的历史，但法制仍沿明制，县令集司法、行政于一身。审理案件实行纠问式和控告式两种程序，诸法合体，刑、民不分，刑讯逼供是法定原则，屈打成招，指名画供作为法定证据，致冤狱无穷。诉讼费用昂贵，且名目繁多，广大人民深受其害，故有“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休进来”之说。

中华民国成立后，民国2年（1913）改州为县，由县知事兼理司法，司法与行政合一。民国17年（1928）改县知事公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县长仍兼理司法，称天全县兼理司法县政府。县政府设司法室，置主任承审员和承审员各1人，受县长制约。

民国30年（1941），天全县司法处成立，结束了县长兼理司法的历史。县长虽不审判案件，但实际上在行检察权。抗日战争期间，国民党实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政策，为屠杀共产党人和镇压劳动人民的反抗，在县政府内设军法室，由县长兼任军法官，负责审判军法案件。

民国34年（1945）7月，天全地方法院正式成立。地方法院名为司法独立，实为县长独揽。“匪案（涉共产党人案、烟毒等案件）”实行军法审判，名义上由军法室办理，实乃县长滥施审判权。地方法院审理普通刑事、民事案件，也要全仰行政，有法不依，法外有法，屡见不鲜。1950年2月7日，地方法院随县政府起义。

解放初期，遵照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后，接管了旧法院，1950年4月，建立了人民政府司法科，1952年9月成立了天全县人民法院。贯彻实行《人民法院组织通则》，实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和不轻信口供的审判原则，实行依靠群众，巡回就地办案的方法，审结了大量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

1950年10月初，成立了天全县人民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及时惩办了一批残害人民的恶霸、匪首、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革命分子，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土地改革的顺利开展。随后，人民法院派出“三反”、“五反”临时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判处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严肃了国家法纪，保护了国家的财产，保障了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1952年司法改革，按照思想整顿与组织整顿相结合的方针，法院系统进行了彻底整顿，严肃批判了旧法观点和旧法作风，摒弃了坐堂问案，主观臆断和任意关押的衙门作风，调离了不适合从事人民司法工作的人员，纯洁了组织，密切了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司法改革后，全县各乡（镇）普遍建立了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时调处了大量的民间纠纷。通过调解进行法制宣传，增强了群众守法观念，提高了道德风尚。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一次伟大的社会改革，废除了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

女利益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平等，一夫一妻，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1953年春，全县开展了为期一月的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受教育22,716人，占应受教育29,000成年人的78%。人民法院积极支持广大人民群众反对封建婚姻，争取自由婚姻的正当要求，从1950年至1954年的5年间，共审理了婚姻纠纷案1690起，同时惩办了一批残害妇女、溺婴、妨害他人婚姻自由的犯罪分子，有力地打击和清除了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残余，促进了新婚姻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系统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组织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同年冬，贯彻宪法和法院组织法，依照法律规定，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实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执行公开审判、辩护、人民陪审、回避、合议、上诉等审判制度。

在第二次镇反运动中，执行严肃而又谨慎的原则和少杀长判以及今后从严的方针，判处了一批反革命案件和严重刑事案件，狠狠打击了各种反动势力和旧社会渣滓，清除了国民党的社会基础，分化瓦解了敌人，推动了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蓬勃发展。1956年根据中央指示，对第二次镇反进行了认真的全面的检查，及时纠正了审判工作上的错误。

1958年，党的指导方针严重失误，认为法律可有可无，依法办事是束缚手脚，只要有了政策就可以不要法律，造成思想混乱。审判人员怕反“右倾”，不敢坚持原则，甚至审判案件也要“大跃进”、“放卫星”，办案质量显著下降。由于轻视法制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党的“八大”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国家民主生活，健全国家法制的方针，未能得到落实执行。审判工作在“大跃进”口号下，办案不按法律程序制度办事，采取搞群众运动的方法办案，甚至把案件交给行政机关去办。刑事审判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下去一把抓，回来才分家”等错

误做法，使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未能很好贯彻，因而，错案时有发生。

“反右倾”以后，又提出了“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的错误主张，致本来人员紧张的法院还调走一人，有二人连续两年在乡下搞农村工作。1961年，党中央强调实事求是，大兴调查研究，人民法院逐步恢复法定的程序制度，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1962年冬，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人民法院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恢复了人民司法的优良传统和审判作风。1963年，贯彻执行全国第一次刑、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审判工作经验，整顿诉讼秩序，审判工作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正确及时处理民事案件，增进人民团结，促进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左倾错误极其严重，加之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疯狂破坏，县法院被砸烂，审判干部遭摧残，社会主义法制被严重破坏。1968年1月26日实行军管，同年由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代替了公、检、法三机关，审判案件以“公安六条”为定罪量刑的依据，混淆了是非，颠倒了敌我，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这一时期，只强调专政的职能而忽视了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民事审判工作不被重视，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失去保障；人民调解工作被取消，一些人民内部矛盾激化或转化，造成了严重的恶果。1972年10月，恢复了法院建制后，虽然直接处理了大量的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案件，但由于在法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也出现了一些错案。县法院一恢复，就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加强了对人民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调处了大量的民间纠纷，促进和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院干警深入开展批林、江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人民司法的罪行，拨乱反正，摒弃了以阶级斗争为